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2027 年恩平市东成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单位和辖区内村委会投资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第一期）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成镇人民政府 地址：恩平市东成镇东升街1号 联系电话：0750-7511262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2027 年恩平市东成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单位和辖区内村委会投资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第一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li><li>2. 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li><li>3. 服务机构应当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li><li>4. 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li></ol>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li><li>2. 服务内容：2025-2026 年恩平市东成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单位和辖区内村委会投资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第一</li></ol>

期) 工程设计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 具体要求如下：

(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总图制图标准》(GBJ103-87)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方案、建筑工程、消防工程、水电、防雷工程设计图。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 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 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双方商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恩平市。</p> <p>2. 合同履行方式：中选供应商中选后3个工作日内与恩平市东成镇人民政府联系并签署2026-2027年恩平市东成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单位和辖区内村委会投资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第一期)合同，并提供工程设计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方案择优选取；</p> <p>2. 计价标准：报下浮率1%-3%。</p> <p>本单位不承诺服务期内的项目数量与项目总金额，以实际发生建设项目的服务费为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lt;2002年修订&gt;》9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计价表中“序号2”的规定，具体服务金额以不高于预算价或招标控制价的3%为结算价。实际结算金额为服务费*(1-下浮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报价下浮率系数进行报价，具体结算时据实结算，本项目设计费不超过人民币99万元。</p>
8	服务时间	<p>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照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进行验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重新制作。</p>



10	结算方式	<p>按子项目按宗结算，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在提供有效票据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本项目设计费不超过人民币 99 万元。</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p>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p> <p>4.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政府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